

证券代码：834682

证券简称：球冠电缆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169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人民币9.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6,4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3,317.17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642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城市轨道交通及装备用环保型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23,628.90	13,261.37
电线电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34.30	1,934.3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000.00	18,000.00

合计	43,563.20	33,195.67
----	-----------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1、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7月2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835.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拟置换资金占募集资金拟投入额的比例
1	城市轨道交通及装备用环保型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23,628.90	13,261.37	835.94	835.94	6.30%
2	电线电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34.30	1,934.3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000.00	18,000.00			
合计		43,563.20	33,195.67	835.94	835.94	2.52%

2、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0,828,301.88元，其中保荐承销发行费用22,347,169.81元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2020年7月23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2,338,000.00元（不含税），本次拟置换2,338,000.00元。

截至2020年7月23日，公司各项发行费用中自筹资金实际已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发行费用	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金额	已预先支付资金	拟置换金额	说明
保荐承销费用	23,007,547.17	22,347,169.81	700,000.00	700,000.00	自有资金支付
审计、验资费用	6,254,716.98		1,380,000.00	1,380,000.00	自有资金支付
律师费用	849,056.60		200,000.00	200,000.00	自有资金支付
信息披露费用	613,207.55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	103,773.58		58,000.00	58,000.00	自有资金支付

合计	30,828,301.88	22,347,169.81	2,338,000.00	2,338,000.00	
----	---------------	---------------	--------------	--------------	--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投向说明，若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募投项目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了部分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因先行实施上述项目所使用的自筹资金。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相符。公司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697,400.00 元。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

付发行费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经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经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一）《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五）《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10 号】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